**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鄂东云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DY-HLWZXCG-20221108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湖北省鄂东云计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_Toc83732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8373259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_Toc8373259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0 -](#_Toc83732592)

[第五章 合同书主要条款 - 21 -](#_Toc837325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_Toc8373259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省鄂东云计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就鄂东云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项目编号：EDY-HLWZXCG-20221108

2、项目名称：鄂东云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控制价：70000元/年/条，超过采购控制价视无效报价

5、服务范围：500M互联网专线以及50个公网IP地址。

6、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成果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开通工作以及交付公网IP地址。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近3年(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资格证明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 24 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名表。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填好的报名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edy-qtd@dsjhs.com，否者将视为无效报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黄石市黄石港区挹江南路7号

**五、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网址：http://www.hsgzgs.com/gkxx/zbgk2/。若谈判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在以上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鄂东云计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挹江南路7号

联系人：秦天碇

电 话：138720828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序号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2 | 服务范围 | 500M互联网专线以及50个公网IP地址。 |
| 3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4 | 成果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开通工作以及交付公网IP地址。 |
| 5 | 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 |
| 6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7 | 澄清或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9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不适用  □适用，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中多个包进行响应，且允许其在多个包中成交。供应商多包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 10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11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成交后分包或转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13 | 谈判保证金 | 不需要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180 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数量 |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所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
| 16 |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的种类及数量：  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样品应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谈判。本项材料无需封装，现场手持即可。  2、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壹本**、副本**贰本**必须密封（正副本可分别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还应将1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原件）与报价优惠声明（原件，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最终报价表谈判现场手持即可。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18 | 谈判顺序 |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如有） |
| 19 |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确认） |
| 20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确定至少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代理机构 | 无 代理费：无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2、“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4、“谈判小组”是指：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

2.5、“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领取发票。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5.1.1、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合同书主要条款

5.1.6、响应文件格式

5.1.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5.1.8、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5、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6、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现场踏勘

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1.2、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5、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报价

12.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供应商自行消化。

12.4、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6、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2.8、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9、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10、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备选方案

13.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5、成交后的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15.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5.5、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6、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7、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谈判保证金：不需要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壹本、副本贰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5、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是否提交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9、响应文件的封装及递交

19.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谈判。本项材料无需封装，现场手持即可。

19.2、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壹本**、副本**贰本**必须密封（正副本可分别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

19.3、电子正本响应文件（U盘备份）必须单独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字样。（无需准备）

19.4、供应商还应将1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原件）与报价优惠声明（原件，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最终报价表谈判现场手持即可。

19.5、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6、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截止时间是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

20、迟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小组**

22、谈判小组的组成

22.1、采购人参照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2、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规组建。

2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3人组成。

2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谈判程序及步骤**

24、谈判代表

24.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5、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5.2、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5.2.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5.2.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2.4、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6、第一轮谈判

26.1、谈判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2、谈判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6.3.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26.3.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6.4、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6.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6.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采购文件修正

27.1、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谈判小组将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同时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8、第二轮谈判

28.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8.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9、最后报价

29.1、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9.4、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核算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1、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30.2、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多家供应商授权品牌相同，则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3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1.1条规定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有其他要求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成交供应商）。

34.1、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签订合同**

36、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38、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2、付款方式：见合同格式。

**八、保密**

4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九、质疑和投诉**

45、质疑

4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2、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2.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45.2.5、必要的法律依据；

45.2.6、提起质疑的日期。

45.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5.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5.4.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4.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5.4.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7、投诉

4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他注意事项**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0、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2、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6、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参数 | 时长 | 货物/服务 |
| 1 | 互联网专线 | | 500M,1条 | 1年 | 服务 |
| 2 | 公网IP地址 | | 50个 | 1年 |
| 启动服务要求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开通工作以及交付公网IP地址。 | | | |
| ★服务要求 | | 1. 服务范围：500M互联网专线以及50个公网IP地址。 2.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成果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开通工作以及交付公网IP地址。 4. 服务响应要求：服务期内， 至多0.5小时内响应，至多2 小时内解决。 5. 服务质量要求：500M带宽上下行对等，误码秒≤6个/2小时，误码率≤10E-7 | | |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

2、合同履行期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核内容**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第（1）款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第（2）款提供承诺。第（3）款提供声明函。第（4）款提供承诺）**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
| 3 |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谈判小组以谈判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4 | 供应商近3年(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 **序号** | **符合性审核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其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 3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公告）的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审核结论** | |

说明：

1、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3、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提交最后报价。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核算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湖北省鄂东云计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1. 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据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项目名称：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采购文件；

2、供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4、合同书；

5、合同条款；

6、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7、供方在响应采购期间的所有书面文件；

8、供方在采购响应期间同采购文件一起递交的资料及附图；

9、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1. **服务内容**
2. 标的物清单或服务范围：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成果物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成果物的交付。
5.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服务期结束止，本协议期限结束前三

十日内，如协议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则重新沟通新的购买服务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终止。

1. 合同履行地点：黄石
2. 合同履行期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秦天碇 联系电话： 13872082833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合同金额**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合同金额（含6%增值税）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

2、合同履行期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

3、甲方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并送至甲方。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以人民币形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在本项目实施之前，甲方应就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配合做好乙方进场时的相关准备工作。

③协议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期延误，则交付进度顺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应在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下开展工作。

②乙方应在成果交付期限内完成成果物的交付。

③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物，应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④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向甲方及时报告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解决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问题。

⑤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应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确定甲方具体需求后开展工作，若因甲方原因中途变更工作要求，因此影响交付进度的应适当延长交付期限。

1. **项目维护及质保**

1、质保期/运维期：项目整体质保 1 年，质保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要求：

2.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1小时内响应，2小时解决问题;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包括:上门服务、现场服务、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

2.2、服务期内非人为因素的设备故障，供应商负责包修，如3日内不能修复完成，供应商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设备供采购人免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1.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根据实际逾期天数累计计算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2、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乙方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7\*24小时保障服务质量，满足服务质量要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及时解决，满足服务响应要求；如果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故障，且未按照服务响应要求及时解决故障，该情况发生3次后，每增加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5%（例如该情况发生了23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100%），由于是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害，给甲方造成了经济和声誉上的严重影响，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协议执行的原因，则协议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其他条款中未规定的责任执行本条的规定。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按实际情况赔偿，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双方应经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保密**

1、各方在此同意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包括附件）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一方可能谈判的其它协议，或达成上述协议的保密谈判细节，或任何一方可能传递的业务或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一方为履行上述协议所规定的特定义务有透露信息资料的必要。在有必要透露信息资料时，应事先获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而相对方不得无理地拖延给予书面同意。

2、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上述条款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以及甲方公司因故终止、解散或清算后的三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1. **附则**

1、本合同规定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书信或通知，均采用中文书写，以快递方式寄出，寄出日期后的7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的首页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直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为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  |  |
| --- | --- |
| **审核内容**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如：满足资格要求及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或承诺 | 如：P5 |
|  |  |
| … |  |

备注：

1、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载明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1、所有证明材料须是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3、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5、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6、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与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谈判承诺书**

致：湖北省鄂东云计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公告，（供应商名称、地址）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以本公司的名义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

1、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我公司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6、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异议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最终报价表（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鄂东云互联网专线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EDY-HLWZXCG-20221026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成果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开通工作以及交付公网IP地址。 |
| 服务响应要求 | 服务期内， 小时响应， 小时解决。 |
| 服务质量要求 | 500M带宽上下行对等，误码秒≤6个/2小时，误码率≤10E-7。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注：**

**1、响应总报价为所有费用的合成总计**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七、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供应商自拟）